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54號

原　　告　呂彩渝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銘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星
被　　告　曾殷毅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曾善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㈠確認被告曾殷毅、曾善美對被告富邦人壽公司之終身壽險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-00）之身故保險金請求權不存在。㈡被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萱